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潮州饶平（粤闽界）至汕头龙湖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潮州饶平（粤闽界）至汕头龙湖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招投标核准（2025）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来自筹与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潮州饶平（粤闽界）至汕头龙湖段改扩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含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K2493+481~K2558+853）、潮州港支线工程（K0+000~K5+568）、澄海支线工程（K0+000~K15+225）。

2.1.1 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潮州饶平（粤闽界）至汕头龙湖段（下称“汕汾高速”）是国家“七射十一纵十八横”公路主骨架北南纵线第二纵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G15）的粤境汕头和潮州段，也是广东省主骨架高速公路网“十二纵八横十六射两环”规划中第七横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接沈海高速福建漳州至诏安段，是粤闽两省之间的重要通道。实施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对进一步强化沈海高速大通道功能，加强汕潮揭都市圈与海西经济区联系，推动落实“百千万工程”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起点位于粤闽两省交界的汾水关，向东接漳（州）诏（安）高速公路，沿线途经潮州市饶平县、湘桥区和汕头市澄海区、龙湖区，终点止于汕头市中山互通，向南接汕头海湾大桥和深汕东高速公路。

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工可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 65.372km，全线共设主线桥梁 108 座（含互通主线桥），总长约 17.361km，桥梁比例 26%，其中特大桥 3 座/7391.8m，大桥 18 座/7048m，中桥 28 座/1520.0m，小桥 59 座/1400.7m；设置涵洞（含通道）151 道；全线设置互通立交

14 处，其中改造现状饶平、钱东、黄都岭(纽)、铁铺东(枢纽)、铁铺、上北(枢纽)、店市、湖心、金洲(枢纽)、外砂、中山等 11 处互通立交，新增上华、新津、古笃(枢纽，纳入潮州港支线范围)互通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8 处；全线设置管理中心 1 处(改造现状汕头管理中心)、服务区 2 处(改现状潮州服务区、新增高堂服务区)，养护工区 1 处(改造现状铁铺养护工区)。总投资估算约 106.15 亿元。

设计速度：粤闽界至古笃互通段(约 1.37km)设计速度为 120km/h，其余路段(约 64km)设计速度采用 100km/小时；

车道数和路基宽度：主线全线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路基标准横断面宽 42m。

2.1.2 潮州港支线工程

潮州港支线工程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七十条加密线和联络线之一，也是潮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中“四横四纵”高速公路网的纵线组成部分，潮州港支线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汕汾高速辐射带动作用，助力潮州金狮湾港区的快速发展。

潮州港支线工程起点在古笃村设置古笃互通，与汕汾高速交叉，路线整体为南北走向，项目终点跨越国道 G228 后顺接进港大道，通过现状进港大道与潮州港快速联通，路线全部位于潮州市饶平县内，途径联饶镇和黄冈镇。

潮州港支线工程工可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 5.568km，全线共设主线桥 1094m/5 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大桥 957.8m/2 座，中桥 136.2m/3 座；涵洞(含通道)15 座；设置古笃(枢纽)、仙春互通等 2 处互通立交；主线收费站 1 处。投资估算约 7.88 亿元。

设计速度：起点至主线收费站段(约 3.81km)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主线收费站至终点段(约 1.76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km/小时。

车道数和路基宽度：采用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标准路基宽度 26.0m。

2.1.3 澄海支线工程

澄海支线工程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五联”梅州至潮州高速南延线，也是“十四五”时期汕头规划“三环八射一加密”高快速路网中第三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澄海支线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汕汾高速辐射带动作用，助力汕头澄海片区的快速发展。

澄海支线工程起点顺接汕汾高速与潮汕环线交叉的上北枢纽互通，路线整体为东西走

向，沿线途径潮州市湘桥区、汕头市澄海区，路线跨越汕北大道后，项目终点同现状金鸿公路平交，预留远期东延至规划六合产业园区的建设条件。

澄海支线工程工可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 15.225km，全线共设主线桥 7.384m/9 座（含互通主线桥），桥梁占比 48.5%，其中：特大桥 6589.8m/5 座，大桥 696.4m/1 座；中桥 97.6m/3 座（其中 2 座为旧桥直接利用）；共设置互通 3 处，分别为下北互通、莲华互通（原国道 G539 互通）、东里互通（原汕北互通）；分离式立交 1 座；主线收费站 1 处。投资估算约 24.02 亿元。

设计速度：起点至主线收费站段（约 12.93km）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km/小时，主线收费站至终点段（约 2.295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km/小时。

车道数和路基宽度：采用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标准路基宽度 26.0m。

以上具体规模、技术标准以本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2.2 咨询服务期限：

2.2.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两阶段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止；施工服务技术咨询期限，与承包人施工工期相匹配，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SJZX1	改扩建桩号：K2493+481~K2558+853、潮州港支线、澄海支线（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主线约 65.372Km 支线约 20.793Km	1、本项目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咨询； 2、本项目里程范围内的交通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通信管道工程及收费岛设计、紧急救援、外供电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咨询； 3、本项目里程范围内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施）、全线范围内的房建设施（含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及相应的场区道路、绿化景观工程、房建消防及收费雨棚）的勘察设计咨询；

		<p>4、本项目里程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勘察设计咨询；</p> <p>5、房建工程施工图图纸审查。</p> <p>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里程范围的勘察设计常规咨询、过程咨询等。其中勘察设计常规咨询包括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咨询、BIM 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咨询、数字化勘测咨询；过程咨询包括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地质勘察现场咨询监理、外业勘测现场咨询等。</p>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类似项目咨询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 专业 甲级 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

(3) 公路专业 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①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①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也视为具备资格，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下同。

^②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 3.1 款 (1) 及 (2) 的资质或单独具备 (3) 的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 (含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同《投标登记申请表》 (二份) (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含电子 U 盘)，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与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255号

联 系 人：古工

电 话：18826490595

电子邮件：564576960@qq.com

2025年9月4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